法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要點

一、為妥適辦理受評鑑法官及個案評鑑請求人向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聲請閱卷之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向本會聲請閱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聲請人並應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因閱卷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三、本會辦理閱卷業務，僅提供個案評鑑事件之電子卷證予聲請人閱覽、交付自電子卷證列印輸出之紙本資料或交付燒錄電子卷證檔案之光碟予聲請人。

四、聲請閱卷得以書面或傳真之方式為之。

五、聲請人以書面或傳真聲請閱卷，應向本會提出閱卷聲請書（如附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六、聲請人請求至本會閱覽電子卷證者，並得請求列印輸出特定資料。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除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外，應於本會決議後七日內與聲請人約定閱卷時間。

書記官應於確認聲請人請求列印輸出之資料範圍後開立繳費單，俟聲請人繳費後列印交付之。

七、聲請人請求本會交付自電子卷證列印輸出之紙本資料或燒錄電子卷證檔案之光碟者，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除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外，應開立繳費單據予聲請人，並於收費後七日內備妥紙本資料或光碟，依聲請人指定方式交付之。

八、聲請人或經本會許可之代理人依第六點規定到會閱覽電子卷證，或到會領取自電子卷證列印輸出之紙本資料或電子卷證檔案之光碟者，應提出繳費單據、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狀。

附件

法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聲請書

<table>
<tr><td>聲請人</td><td></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　　)</td></tr>
<tr><td>聲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律師免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聲　　請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電子卷證交付方式</td><td colspan="2">□到會閱覽電子卷證。
□郵寄卷證紙本資料。
收件地址：＿＿＿＿＿＿＿＿
□郵寄卷證光碟。
收件地址：＿＿＿＿＿＿＿＿
□到會領取卷證光碟。</td><td>准駁批示</td></tr>
<tr><td>受評鑑法官姓名及案號</td><td colspan="2">姓名：
案號：</td><td></td></tr>
<tr><td>遞出委任狀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紙本資料及電子光碟之繳費單</td><td colspan="3">□郵寄繳費單　收件地址：＿＿＿＿＿＿＿＿
□以電子郵件傳送繳費單　電子信箱：＿＿＿＿＿＿＿＿</td></tr>
<tr><td colspan="4">閱卷聲請人因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卷內文書（含借調卷證）所得之資料，應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予以保密，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td></tr>
<tr><td>未能給閱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書記官收狀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書記官給閱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聲請人領件簽章</td><td></td><td>領件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閱卷傳真號碼：02-2383-0624
※法官評鑑委員會聯絡電話：02-2383-0619
※**請同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傳真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上班時間內）。</td></tr>
<tr><td colspan="4">※聲請閱卷者應準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電子檔案列印輸出之資料，B4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
※電子檔案以光碟交付者，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新臺幣 2 元；另收光碟工本費新臺幣 5 元。
※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td></tr>
</table>

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閱卷流程圖

